

吳秋北
NG CHAU PEI黃國
WONG KWOK麥美娟
ALICE MAK陸頌雄
LUK CHUNG HUNG郭偉強
KWOK WAI KEUNG梁子穎
LEUNG TSZ WING鄧家彪
TANG KA PIU陳穎欣
JOEPHY CHAN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恒鑽議員, BBS, JP
陳主席：

立法會CB(2)67/2022(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7/2022(01)

要求再次召開特別會議跟進「童樂居」虐兒事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曾在1月31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童樂居」員工涉及虐兒事件，可惜當天香港保護兒童會執行委員會、以及該會成立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均沒有派員出席，令委員會未能就整個事件作全面及深入跟進。事實上，「童樂居」虐兒案至今已增至23人被捕，受害幼兒累計至39名，公眾對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如何徹查、跟進及預防事件仍有不少疑問，故本人建議委員會再次加開會議，並要求香港保護兒童會執行委員會、該會成立的獨立檢討委員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均派員出席會議，從而就調查進度及事件發展向立法會作進一步交待，有勞之處，先行致謝。

鑑於本人十分關注事件的調查及發展，故本人亦隨函提出若干書面提問，希望主席轉交予相關部門作書面跟進，以使委員會能掌握更多具體資料。如有查詢，煩請致電2537-9618聯絡本人助理張先生。

委員



鄧家彪

2022年2月4日

附件：就「童樂居」事件的書面跟進問題

就「童樂居」事件提出的跟進問題

就「童樂居」事件，本人希望當局交待以下資料及作出書面回應，以便事務委會作更具體及深入的討論，有關問題如下：

童樂居事件的背景資料：

1. 過去五年，童樂居每年獲得的政府資助、每年的人手編制安排、人手流失情況為何；
2. 童樂居有否、有沒有責任向政府報告其人手狀況緊張的問題；
3. 社會福利署有沒有就營辦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督導和培訓」上有強制性要求或指引，其中有否包括資源運用的規定及設定相關督導和培訓計劃？如有強制要求，童樂居有否違反當中的指引；
4. 就公開資料所知，童樂居位於香港保護兒童會總部同一座大廈，童樂居會址是否租用香港保護兒童會的物業，政府的資助是否包括上述會址的租金；
5. 在事件發生時，即 2021 年 12 月，居住在童樂居的幼兒數目和年齡分佈如何，其中有否屬長期病患、殘疾或有特殊需要的幼兒？

政府監管機制：

6. 請說明過去五年，社會福利署派員（視察主任）的具體視察日期、時段和人員數量；
7. 請提交視察主任每次巡察時的視察清單；
8. 視察主任會否在探視時，預留時間觀察幼兒的身心狀況？如有，相關的指引為何；
9. 過去五年，除現有兩所留宿幼兒中心外，有沒有其他機構曾/正在申請營辦留宿幼兒中心、政府過去有否制訂相關政策或計劃，以鼓勵更多機構有能力營辦留宿幼兒中心；

10. 童樂居事件反映社會福利署相關部門在監管不力和巡察失效的問題，當局會否對部門進行特別調查和問責；

事件發生後跟進工作：

11. 政府會否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對香港保護兒童會進行違約調查，並考慮取消協議；

12. 政府會否委託其他服務機構，開辦或擴展留宿幼兒中心，以減輕對童樂居的依賴，並最終讓童樂居的留宿幼兒轉往其他服務機構；

13.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劃線方式，停止童樂居接收新個案的幼兒入宿，以配合事態發展；

14. 政府會否邀請申訴專員公署就留宿幼兒中心的視察及社署的監管機制進行調查和檢視；

15. 鑑於香港保護兒童會進行的獨立調查的主要方向是檢視和調查機構和工作人員本身的服務和作為，而並非調查政府和社會福利署的監管角色和成效，政府會否考慮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處理監管範疇的檢討；如否，政府當如何處理社會大眾對部門改善監管及檢討的訴求？